

# 湖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管理暂行办法

(湖师发[2018]63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规范导师在招生、培养各环节的过程管理,充分调动导师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科学合理地配备研究生指导教师,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学院应根据本办法,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统筹安排、积极稳妥地做好各类研究生导师的招生资格审查、师生双向选择工作。敦促导师落实导师职责、加强培养过程中的导师管理工作。

## 第二章 招生资格

**第三条** 学校对研究生导师实行评聘分离。学校每年对具有导师资格的人员进行招生资格审查,通过审查的导师当年度可以招收研究生。

**第四条** 当年度具备招生资格的导师应满足如下基本条件:

- 1、应是学校正式公布的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的我校在职教师。
- 2、有较稳定的研究方向和一定研究经费,或近3年内有高级别的研究成果。
- 3、身体健康,精力充沛,在岗期间有能力完成指导任务,符合学校人事处相关规定和要求。为保证退休前能完成最后一届研究生培养任务,三年制硕士导师年龄在57周岁以下,二年制硕士导师年龄在58周岁以下(截止当年度6月30日)。特殊情况确需延期招生的,应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审批。

**第五条** 除应满足以上基本条件外,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审查导师的招生资格。近三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将暂停导师招生资格:

- 1、不参加研究生院组织的新导师岗前培训;
- 2、因学术不端、教学事故或其他违纪行为受到学校处分;
- 3、连续三年内没有任何新的科研成果;
- 4、未认真履行指导教师职责,所指导的研究生当年度出现学术不端行为;
- 5、因健康或兼职等各种原因,上一年度不能正常、有效履行对研究生指导的。
- 6、指导的研究生连续两届有一半以上不能按时就业的。

7、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抽检认定为“不合格论文”或“存在问题论文”。

8、存在其他不履行导师立德树人职责或违反师德行为,产生不良后果的情形。

**第六条** 各学院应于每年4月底5月初,根据本单位导师资格审查结果,在本学院公布下一年度具备招生资格的导师名单及招生专业的方向或领域;具备招生资格的导师应及时更新和完善招生网上的导师个人信息。

### 第三章 招生指标分配

**第七条** 学校分配原则。招生计划根据各学科专业当年的报考人数、上线人数、上年招生人数、当年导师人数、学科点数、到账经费等多个影响因素加权计算,由研究生院统筹,兼顾各学科间的平衡提出初步方案,经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分学院分类别的招生计划,并下达至各培养单位。

**第八条** 各培养单位分配原则。培养单位应根据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结合本单位导师人数、一志愿上线数、调剂计划数等因素,统筹兼顾各二级学科方向导师的招生需求安排计划。多余指标可向科研任务重、指导能力强、精力充沛的导师或团队倾斜。各学院可根据以上原则制定更具体的实施细则。

### 第四章 招生专业及限额

**第九条** 硕士研究生导师应严格按已公布的招生学科方向或领域(二级学科)、招生类别(学术学位/专业学位,全日制/非全日制)进行招生。确需跨学科或类别招生和超限额招生的,须向研究生院申请,并经学校分管领导审批同意。

**第十条** 招生总人数限额。硕士研究生导师每年招生的总人数按以下规定执行:

(1)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每年招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不超过2人;

(2)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每年招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不超过3人;

(3)硕士生导师每年招收各类硕士研究生人总数不超过3人,三年累计不超过8人。其中担任副处以上领导岗位的人员每人每年招生总人数不超过2人,三年累计不得超过6人。

**第十一条** 双导师制。各培养单位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实施双导师培养制度。

1、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培养过程中,若需跨专业的导师或实践导师共同参与指导,可以配备两个导师,但第一导师必须是学生所在学科专业的我校硕士生导师。外聘兼职导师原则上不作为第一导师独立招收硕士研究生。

2、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必须配备至少一名校外实践导师,实践导师的选聘由第一导师、培养单位与实践基地兼职导师协商确定。

3、双导师制实施过程中,第一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

## 第五章 导师管理与考核

**第十二条** 师生双向选择。研究生入学后,各培养单位应及时组织研究生开展导师双向选择工作。双向选择工作完成后,培养单位应及时组织研究生学习研究生手册中有关学生管理、学术道德、培养要求、论文规范等方面的相关文件。

**第十三条** 经公布确定研究生与导师的关系后,导师应指导研究生学习研究本学科专业的培养方案,完成研究生个人培养方案的制订和提交。导师作为第一责任人,全面承担未来几年研究生的指导工作。

**第十四条** 培养过程中一般不再更换导师,确因各种原因必须更换导师的,应履行相应手续报研究生院审批。导师因公进修出差、出国 1 2个月以内,由所在学院协商安排同一学科导师代为管理其指导的研究生,并报研究生院备案;因公进修、出差、出国 1 2个月及以上者,由所在学院负责提出更换导师人选,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五条** 研究生导师实行学校和院所(培养单位)两级管理。学校研究生院负责对导师遴选、培训、教学运行各环节的评价、导师信息管理及聘期内的综合考核等;院所(培养单位)负责导师的招生资格审查、教学过程中的业务指导、履职情况年度考核与绩效评价、工作量统计等工作;

**第十六条** 研究生导师聘期一般为三年。聘期期满时由研究生院指导各培养单位对导师进行考核。考核合格者学校予以续聘考核不合格者,学校不再聘任;考核优秀者,给予一定奖励。学校定期在全校开展“优秀研究生导师”评选活动并给予一定奖励。

**第十七条** 研究生导师的职责。导师上岗前应学习与熟悉以下导师工作职责:

1、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1)导师应以身作则、为人师表、遵守教师职业道德,树立导师是工作岗位的理念;(2)导师要熟悉国家和学校有关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和管理等方面的政策和规章制度;(3)导师应教书育人,全程育人、全过程育人;(4)新导师应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岗前培训。

2、导师是研究生的良师益友。(1)导师应随时了解研究生的思想和业务学习情况,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培养严谨学风和团结协作精神。(2)导师应关心研究生的学习和生活,为研究生的工作、创业、就业搭建平台或提供条件。(3)至少每月召开一次组会或与研究生有一次交流谈话。

3、导师是教学改革与研究的先行者。(1)导师应积极承担研究生的教学任务,加强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不断完善研究生的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2)导师应探索研究生培养的新模式,不断改进教学方法,大力开展案例教学实践,总结培养经验,努力

提高教学质量。(3)导师应自觉接受研究生教学督导组的指导、监督、检查和评估。

4、导师是科学与学术研究的引路人。(1)导师应积极申报纵向和横向科研项目,争取各类资源和项目经费,为研究生学习工作创造良好条件。(2)积极组织和支持研究生参加本学科领域的国内外学术活动,包括各类讲座、研讨会、专题讨论、访学、企业实践等学术交流和实践活动。(3)积极指导和参加各培养环节的工作,包括读书报告、中期考核、开题报告和学位论文答辩;(4)积极指导研究生开展实践教学活动。

5、导师是研究团队的管理者。(1)导师应加强研究团队建设,严格研究生的管理。认真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工作,严把论文质量关,杜绝各种学术不端行为。(2)对不能达到培养要求的研究生,导师应及时提出处理建议,由导师提出、经学校批准给予学业性处理的研究生,不纳入导师的业绩考核和人才培养情况统计。

6、导师是学科与硕士点建设的参与者。(1)导师应参与学科点的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和学位点的评估检查工作;(2)收集整理培养环节中的过程材料和归档;(3)导师应积极参与研究生招生宣传工作;(4)导师应知晓和参与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招生复试、论文答辩、学生评奖评优等培养环节的各项工作;(5)参与各类教学评奖评优活动;(6)及时更新研究生管理系统中的个人信息。

## 第六章 兼职导师的管理

**第十八条** 我校兼职研究生导师应是通过校学术委员会组织的研究生导师遴选,正式公布的兼职研究生导师。我校兼职导师的聘任、招生资格、培养管理和考核由各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

**第十九条** 兼职导师的聘任应以学院、学科发展需要,或重大科研、教育平台建设的整体布局为出发点。聘任的兼职导师应是同行业和区域内有较大影响力,或者工程技术、应用领域有突出成果,或与我校相关学科有密切的合作关系的行业精英。能够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指导硕士研究生的职责。

**第二十条** 原则上兼职导师只能作为第二导师。特殊情况下,如学院认为有必要聘请兼职导师作为第一导师,需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审批,同时应配备校内第二导师协助指导。

**第二十一条** 作为第一导师的兼职导师,应全过程参与研究生的培养过程,熟悉学校对培养过程的基本要求。我校兼职导师应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应对学生的学位论文质量、遵守学术道德规范负有首要责任。

**第二十二条** 各类兼职导师的管理与考核由学院负责。兼职导师应遵守学校规定,履行研究生导师职责,服从学校和学院对导师的管理。兼职导师每年应定期或不定期来校参与指导研究生的学习;兼职导师有义务为所指导的研究生在实习实训等实

践环节的训练提供必要的条件支持和帮助；

**第二十三条** 兼职导师所指导研究生的校内日常事务由校内合作导师负责处理。兼职导师指导研究生所完成的学位论文版权及取得的其他成果按照我校相关规定执行。兼职导师的课酬和工作补贴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各培养单位可根据本文件,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更具体的、具有可操作性的实施方案或细则报研究生院,并在本单位公布。

**第二十五条** 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相关未尽事宜由研究生院解释。